一、 项目名称

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车辆定点加油服务（第二次）

二、 项目内容

为甲方机动车及场（厂）内车辆提供油料加注服务，加注方式：1、加油站现场加注；2、甲方驻地上门加注（甲方常驻地：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9022 厂区，预计年上门加油量为 0#柴油 1000L、92#汽油 500L）；

预计年加油量

序号	油品名称	预计年用量	备注
1	0#柴油（国 VI）	约 9600L	
2	92#汽油（国 VI）	约 5000L	
3	95#汽油（国 VI）	约 35000L	
4	-10#柴油	约 2000L	

三、 技术要求与指标

1.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车用燃油，不得销售不合格产品；
2. 乙方按照“一车一卡”建立甲方车辆加油台账并规范管理，加油卡设置标识与车辆唯一对应，严格核对到站加油车辆是否为甲方车辆，若出现车卡不符的情况，应拒绝加油并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管理人员；
3. 乙方应向甲方车辆提供 24 小时便捷快速的加油站现场加注服务，确保甲方车辆随到随加；无特殊情况甲方车辆从到达乙方加油站至完成加油出站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加油场地视频查询服务以便监督车辆加油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单位车辆、人员实施管理工作；
5. 乙方提供的油品类别包含但不限于国 VI 标准的 92#汽油、95#汽油、0#柴油等（油品标准以国家公告为准，若后期油品牌号国家有所调整须同步进行调整），并在国家有关部门实时发布的成品油价格基础上提供相应

的优惠折扣；

6. 油费结算采用先提供油料后付费的形式，乙方根据甲方车辆油料加注情况，按月（以每月 25 日为起始日期，次月 24 日止为结算周期）进行结算。乙方每月 28 日前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凭据、核定单及确认表，核定单至少包含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加油油价、优惠折扣等信息（加油价格按加油当日四川省发改委发布的《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结合乙方响应的折扣率进行结算）；
7. 除不可除抗力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管理人员并优先足额保障对甲方车辆加油服务，至少确保为甲方预留 92#汽油 1000L、95#汽油 1000L、0#柴油 1000L；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加油车辆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接到甲方加油车辆变更，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提供加油服务；
10.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上门加油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驻地加油服务，乙方提供加油设施并配置相应操作人员；
11. 若甲方提出需求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油罐车租赁；
12. 乙方的加油站点在绵阳城区（二环路以内）不得低于 2 个站点（响应时提供站点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13. 乙方最近的加油站点距离甲方常驻地（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9022 厂区）直线距离不得超过 10Km（响应时提供站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百度地图直线测距截图）；
14. 乙方需承诺下属所有站点均可提供服务。（响应时需单独提供承诺）

四、 质量（控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油品应达到《车用汽油》（GB17930-2016）、《车用柴油》（GB19147-2016）标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抽查，抽查时提供该批次油品的质检证明；
2. 乙方设备设施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的相关规定，加油设施需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响应时提供设备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票据表单应及时、准确。

三、 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加油站应具备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乙方加油站应具备应急事故预案。

四、 进度要求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每年合同进度要求如下表所示。

时间	节点描述	确认方式	阶段成果形式	备注
T0	完成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合同、技术协议、安全环保协议、廉政协议	
T0+1 月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加油服务，提交月度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甲方确认	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T0+2 月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加油服务，提交月度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甲方确认	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T0+3 月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加油服务，提交月度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甲方确认	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T0+4 月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加油服务，提交月度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甲方确认	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T0+5 月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加油服务，提交月度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甲方确认	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T0+6 月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加油服	甲方确认	资料凭据及统计	

	务，提交月度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表单	
T0+7 月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加油服务，提交月度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甲方确认	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T0+8 月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加油服务，提交月度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甲方确认	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T0+9 月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加油服务，提交月度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甲方确认	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T0+10 月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加油服务，提交月度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甲方确认	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T0+11 月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加油服务，提交月度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甲方确认	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	
T0+12 月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加油服务，提交月度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组织合同年度考核	甲方确认	资料凭据及统计表单、年度总结	

每年度合同执行周期为 12 个月，T0 表示年度工作执行起点。

五、 报价方式

乙方报价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油品名称	服务期	四川省发改委发布的《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基础上的收费费率	服务地点	备注
1	0#柴油（国VI）	2 年	%	甲方常驻地及乙	

2	92#汽油（国VI）			方下属所有加油站点	
3	95#汽油（国VI）				
4	-10#柴油				

注：现举例说明报价表中“四川省发改委发布的《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基础上的收费费率”一栏的填写方法，例如90%、95%等。

六、 考核及验收要求

1、考核要求：

1）甲方每月结算时对本月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出现以下问题，按照每次300元核减当月结算费用：

- 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月度油料加注票据表格的；
- 未按照时间节点提供票据表单或提供的票据表单出现错误的；
-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车辆进站加油时间超过15分钟的；
- 无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甲方驻地上门加油服务的。

2）乙方提供的油品经国家法定部门鉴定油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提供的实际加油量出现偏差，出现缺油少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验收要求

合同执行每满12个月，甲方组织合同执行情况考核，经甲方认定考核合格则继续执行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同；按照考核情况，合同执行期满后甲方组织验收。

七、 交付载体形式

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1 合同执行情况总结，1份/年；

2 月油料加注核定单，1份/月；

3 月车辆油料加注签字确认表，1份/月。

八、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取 分期 方式支付：

款项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月（以每月 25 日为起始日期，次月 24 日止为结算周期）进行结算。乙方每月 28 日前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凭据、核定单及确认表，核定单至少包含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加油油价、优惠折扣等信息，经验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 100%。

九、 其它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加油服务，若本项目合同总金额达到预算金额95万元或服务时间满（以先到条件为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说明：1.本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均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2.本章中如涉及“甲方、用户、需方、我所”均泛指采购人，“乙方、供方、承研方”均泛指供应商。

3.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到配置或材料的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仅起说明作用，其目的在于清楚明确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响应时可选择本章推荐的，也可选择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型号的配置或材料。

4.供应商请勿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涉密资料，由此带来的后果自负。